

中山分团广交会一般性展位评分指引

一、 企业出口额（35分）

对应展区申请年度前两年平均出口额，每家企业展区出口额得分从0分起算，生产企业展区出口额每增加75万美元、流通型企业展区出口额每增加225万美元依次加计1分，上限为35分。

企业出口额不需提供证明，以税务部门（供货出口额）、海关授权部门（自营出口额）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 行业自律（2分）

如近两年企业参加应对国外针对我出口产品发起的“两反（反倾销、反补贴）两保（保障措施、特别保障措施）”调查，维护行业出口质量安全，可获得2分。如近两年企业在广交会期间有违反知识产权保护行为，则涉案展区该项评分为0分，非涉案展区评分不受影响。

三、 国际通行认证（10分）

获得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的有效证书。行业认证包括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和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具体认证名称请参照广交会参展手册《展位评审与安排办法》或《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评审标准》。同一系列证书计3分。上述认证证书持有者应与一般性展位申请企业一致，且覆盖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上限10分。

1. 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的有效证书持有者须为展位申请企业，且所覆盖产品应符合海关商品编码与展区的对应规则。

2.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指：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0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同一系列证书最多计3分。

3. 行业认证包括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和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其中：

1) 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包括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ISO/TS16949 或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CGMP 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通过一项认证得 3 分；

2) 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标准包括欧盟 CE、EMC、ROHS、PAHS、REACH、EC 认证、美国 UL、UPC、FDA、ETL、FCC、EPA、CPSC 认证、美国药典认证 USP、加拿大 CSA、CETL 认证、澳大利亚 WATERMARK、TGA、SAA 认证、RCM 认证、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COS、德国 GS、TUV 认证、英国 BSI、UKCA 认证、海湾 GCC 认证、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认证 PMDA、日本药物主文档认证 JDMF、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S 认证、WHO PQ 认证、Halal 认证、Kosher 认证、IECEE CB 认证、BSCI 认证、GRS 认证、BV 认证、SMETA 认证，通过一项认证得 3 分。

4. 相关证书、认证有效期必须在评分截止日期前且所有权人为展位申请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在申请受理中或已过期的均不计分。

以上累计不超过 10 分。

四、 高新技术企业（5 分）

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企业，申报主营（产）产品展区计 5 分；获得国家级（包括 2008 年后由省级认定机构按国家标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或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的企业，申报主营（产）产品展区计 3 分。上限 5 分。

相关证书有效期必须在评分截止日期前且所有权人为展位申请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在申请受理中或已过期的均不计分。

五、 境内外商标注册（5 分）

境内注册商标一个计 0.5 分，最高计 2 分；境外注册商标一个国家（地区）计 2 分，最高计 4 分。商标持有人须为申请展位企业或企业法人代表，境内外注册商标分值可以合计，上限为 5 分。

境内外商标持有人须为展位申请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商标所覆盖的产品应符合海关商品编码与展区的对应规则。属商标转让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获得欧共同体市场协调局(OHIM)、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非盟(OAPI)注册的有效商标且提供权属材料，按 4 分计算。

获得“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的(简称

“WIPO”或“OMPI”)以协定国数量计分。

在“比荷卢”(Benelux)商标联盟注册的计3分。

六、 品牌建设 (5分)

企业出口产品为自主品牌的可获2分。(申请材料日期在申请年度的上个自然年至申报通知提交资料截止日期前的申请企业自主品牌产品出口的报关单或省级以上的出口名牌企业等)。

企业自有品牌出口必须提供出口品牌产品为申请企业的报关单以及品牌所有权归属申请企业的证明材料。报关单日期在2025年1月1日-2026年6月5日内,报关单的境内发货人及生产销售单位需至少有一方为申请企业。

企业注册地在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内的企业,申报主营(产)产品展区计2分,企业注册地在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内的企业申报主营(产)产品展区计1分。

详见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品牌建设项目基地加分细则。

企业获得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计1分。

需在近三年(2023-2025)获得且由省市场监管局或省市场协会颁发。(证书名称需完全一致)

获得海关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计1分。

AEO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近三年获得广交会设计创新奖(CF奖),计1分。

需在近三年(2023-2025)获得。

七、 研发创新 (10分)

每拥有一项发明专利计3分;每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计1分,最高计3分;每拥有一项外观专利计0.5分,最高计1分,专利拥有人须为申请展位企业或企业法人代表。上限10分。(备注:该项计分应在专利所对应的产品展区计分)

相关专利复印件有效期必须在评分截止日期前且所有权人为展位申请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在申请受理中或过期的均不计分。

八、 专精特新 (5分)

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得5分;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得3分;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得2分;创新型中小企业得1分。上

相关证书有效期必须在评分截止日期前且所有权人为展位申请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在申请受理中或过期的均不计分。

限为 5 分。

九、 行业龙头带动作用（6分）

企业每制定或修改一个产品（技术）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计 2 分。上限为 6 分。

十、 开拓国内外市场（8分）

为落实国家、省市安排的国内外展会计划任务，鼓励企业参加“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展会，从上年度重评届别申请开始时至本届申请结束时止，参加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及上级部门组织的国内外展会及经贸活动，每参加一个展会或一次经贸活动计 2 分。上限为 8 分。

加分项目包含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及上级部门组织的国内外展会及经贸活动及其他重大活动（例如：中山外贸优品京东平台专场对接活动、海合会活动等）。非单纯参加粤贸全球展会，还需有商务部、广东省商务厅、中山市商务局或中山市贸促会组展文件才可加分。

证明材料时限为从上年度重评届别申请开始时至本届申请结束时止（本届即 2025 年 5 月 7 日-2026 年 6 月 5 日）。

证明材料以省商务厅或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发布的展会通知及相关发票、汇款凭证、展览合同、展位现场照片等作为佐证，能通过材料证明参加活动即可。

十一、上市企业加分（5分）

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可加 5 分。境内上市公司是指所公开发行的股票经过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公司是指国内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企业。上限为 5 分。

一般需提供上市公告书或批准书，或其他能证明上市材料。

十二、其他加分项（4分）

从上年度重评届别申请开始时至本届申请结束时止，支持省商务厅或市商务局、市贸促会的调研、培训、会议等工作的（广交会相关工作不予计算），每参加一项计 0.5 分，此项上限为 4 分。

证明材料时限为从上年度重评届别申请开始时至本届申请结束时止（本届即 2025 年 5 月 7 日-2026 年 6 月 5 日）。需要提供红头通知文件、签到表照片项目作为佐证。

子母公司授权补充说明

1、适用情形

(一) 母公司可使用全资子公司的出口额、境内外商标注册、国际通行认证、研发创新、专精特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六类资质参评。全资子公司在使用其资质的相应展区不得再单独参加评审。

(二) 母公司可使用绝对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的出口额、境内外商标注册、国际通行认证、研发创新、专精特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六类资质参评，且需该子公司书面授权。授权方在使用其资质的相应展区不得再单独参加评审。

(三) 子公司可使用对其绝对控股的母公司或该母公司绝对控股的其他子公司的出口额、境内外商标注册、国际通行认证、研发创新、专精特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六类资质参评。且需该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书面授权。授权方在使用其资质的相应展区不得再单独参加评审。

(四) 对于本市母公司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称号的本市子公司，可放宽最低出口额标准。非本市母公司获得上述称号，可授权给本市子公司用于评分，参展要求最低出口额标准不变。

2、相关条件

上述六类资质在同一展区仅可授权使用一次。如全资子公司或授权方授权使用其资质的展区属于机械类（加工机械设备展区、动力、电力设备展区、通用机械及机械基础件展区）、工程农机类（工程机械展区、农业机械展区）、服装类（男女装展区、内衣展区、运动服及休闲服展区、童装展区、服装饰品及配件展区）、礼品装饰品类（家居装饰品展区、节日用品展区、礼品及赠品展区）、日用品类（家居用品展区、个人护理用具展区、浴室用品展区）等 5 大类，全资子公司或授权方在该展区对应大类的其他所有展区中，均不得再单独参加评审，也不得将其资质再次授权给其他公司。

中山分团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品牌建设项目基地加分细则

一、国家级基地（+2分）

加分展区

- 1、古镇—灯饰
照明产品展区，或申请家用电器、电子电气产品、建材及装饰材料、节日用品、礼品及赠品、家居装饰品展区时，其申请企业所生产经营产品/商品与灯饰照明产业/行业相关。
- 2、小榄—五金制品
五金展区及工具展区，或申请汽车配件、建筑及装饰材料、卫浴设备、家具、餐厨用品、钟表眼镜、礼品及赠品、园林用品、编织及藤铁工艺品、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区时，其申请企业所生产经营产品/商品与五金产业/行业相关。
- 3、南头—家电
家用电器、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电子电气产品展区，或申请通用机械及机械基础件、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新能源展区时，其申请企业所生产经营产品/商品与家电产业/行业相关。

二、省级基地（+1分）

加分展区

- 1、沙溪—休闲服装
童装、男女装、内衣、运动服及休闲服、服装饰物及配件展区，或裘革皮羽绒及制品、纺织原料面料展区时，其申请企业所生产经营产品/商品与休闲服装产业/行业相关。
- 2、东风—小家电
家用电器、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电子电气产品展区，或申请餐厨用具、家居用品、礼品及赠品、节日用品、个人护理用具、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新能源展区时，其申请企业所生产经营产品/商品与小家电产业/行业相关。
- 3、横栏—照明灯饰
照明产品展区，或申请家用电器、电子电气产品、建材及装饰材料、节日用品、礼品及赠品、家居装饰品展区时，其申请企业所生产经营产品/商品与灯饰照明产业/行业相关。
- 4、火炬开发区—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
家用电器、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电子电气产品展区，或申请通用机械及机械基础件、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新能源展区时，其申请企业所生产经营产品/商品与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产业/行业相关。

注意事项：

一、展位申请条件

申请广交会一般性展位的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山市注册并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二）已办理海关进出口企业代码；

（三）申请企业须符合广交会现行《参展企业资格标准》，具体为：若申请企业为流通型企业，则上一年度对应展区出口金额不低于 150 万美元；若申请企业为非流通型企业，则上一年度对应展区出口金额不低于 75 万美元（其中，生产企业供货我市外贸企业的展区出口额不作为《参展企业资格标准》针对最低出口额标准的统计数据，但可纳入企业在展位评分标准中的得分统计）。

二、展位申请材料

（一）企业出口额不需提供证明，以上级部门、海关授权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相关证书、认证、专利复印件有效期必须在评分截止日期前且所有权人为申请展位企业或企业法人代表，在申请受理中或过期的均不计分。

（三）支持省商务厅或市商务局、市贸促会的调研、培训、会议等工作的证明由企业自行提供，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报名表、会议报名表、调研通知及签到表等证明材料。

（四）企业自有品牌出口必须提供生产销售单位为申请企

业的报关单以及品牌所有权归属申请企业的证明材料。

（五）开拓国内外市场的证明材料以省商务厅或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发布的展会通知及相关发票、汇款凭证、展览合同、展位现场照片为准。

三、子母公司授权

（一）母（子）公司关系证明文件和授权书。

使用母（子）公司有关资质参评的，除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母（子）公司关系证明文件。

属全资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为子公司唯一股东的证明文件；

属绝对控股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出资额占子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证明文件；

属相对控股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为子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证明文件。

上述证明文件涉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资料的，需加盖“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档案资料查询专用章”；属各地各级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可以国资委文件替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文件。

2. 属非全资子公司授权的，须提供经授权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授权书须写明授权资质对应展区、授权公司的海关编码、授权产品海关税号、所授权的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范围。相应授权产品海关税号如涉及不同展区，须在同一份授权书上分别列明。